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規範

- 一、上課不遲到，自辦式務必於上課鐘響前進入教室參加課程；合作式請準時中午 12:30 前至行政大樓學務處旁廣場集合準備出發。
- 二、課程活動期間嚴禁使用手機及上網或上傳照片等行為，如有需拍照留存可自行攜帶相機(請自行妥善保管)，或委由隨班輔導教師協助拍攝。
- 三、請務必攜帶各職群課程所需之用品，如圍裙、保鮮盒、紙巾、文具..等。
- 四、如有改過銷過紀錄尚未完成者，請務必積極進行，倘未能積極進行改過銷過事宜，經隨班輔導教師、導師、輔導室兼職行政教師糾正後未見改善，將交由遴輔會討論後予以退班處分，亦不分發修習證書。
- 五、選修技藝教育課程期間，請每週課程結束後務必依隨班輔導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「技藝教育課程實習日誌」，並交由各職群隨班輔導教師批閱，將於各學年度課程修習完畢後分發自行留存查閱。
- 六、在技藝課程修習期間，學生未遵守技藝班班規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或違規記點，違規記點累積達三次將予以退班處分，亦不分發修習證書。
- 七、技藝教育課程為期一學年度，上下學期各修習不同職群，經意願調查、遴選錄取通知並填具家長同意書後不得無故退出，以維護個人及其他同學之權益。
- 八、技藝教育課程修習結束後將分發修習證書，以作為升學管道採計之證明：
 - (一)實用技能學程:可優先申請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，不採計會考成績。
 - (二)技優甄審入學：職群成績 PR70 以上可申請相關類科技優甄審入學，不採計會考成績。
 - (三)五專：超額比序中「競賽」項目，獲縣市級第一至三名，分別得積分 3~1 分；「技藝優良」項目，技藝成績 90 分以上，得積分 3 分、80~90 分，得積分 2 分、60~80 分可得積分 1 分
- 九、技藝教育選手於簽署選手同意書及家長同意書之後，如果無特殊合理原因欲退出技藝競賽者，將依校規予以處分。
- 十、如有未竟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之。